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丁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015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196,338元（詳如附表說明欄2.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6,3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存款	台灣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	275,307元
2	存款	台灣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	313,333元
3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新興郵局000000000000 0	369元
4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 000000	6元
合計			589,015元

說明：

- 1.上述編號1至4之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，共計589,015元。
- 2.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96,338元【計算式：589,015元 \times 1/3=196,338元】。